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

被告 劉濬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2,090元，及其中新臺幣439,940元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2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訴訟費用新臺幣5,1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72,0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

01 1月24日起至118年1月24日止，借款利率依原告指數利率加
02 年息11.61%機動計息（起訴時為年息13.22%），如被告未依
03 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依上
04 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05 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
06 依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至逾期2
07 70日為止。詎被告未依約給付，尚欠本金472,090元及前述
08 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
09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12 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利率變動表等件影本
13 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14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5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6 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7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1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蔡玉雪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0 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1		書記官 陳黎諭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5,180元		
05	合 計	5,180元		